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是我們認為對我們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偶發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並不成熟且不穩定。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驗證，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水平的需求、用戶認可度和市場接納度。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提高他們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及其他商業企業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這些行業主要利益相關方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沒有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監管要求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會受到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同的管理機構的監管。特別是，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約束，乃由於我們從事受到監管及不斷發展的行業。這些行業主要涵蓋互聯網、醫療健康、數字健康、保健及廣告業務。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頒布及實施新法規，對我們所從事的互聯網及醫療行業的許多方面進行監管。為確保遵守即將出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若違反我們所從事行業法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及處罰。於某些情況下，不遵守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要求甚至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刑事起訴。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法規相對較新且仍會發展，並可能受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執行標準所限。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或產生大量成本。合規成本上升可能增加我們未來的管理費用，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服務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新的許可、執照或證書，及／或利用額外的資源來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遵守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削弱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新規定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並給我們的合規管理實踐帶來變化。倘我們未能應對及遵守該等法規及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新法律、法規、指引及標準實施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運營的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雖然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其競爭目前已經且預期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面臨與其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的激烈競爭，該等平台開發各種與我們相類似的服務並將之商業化。尤其是，醫療支持服務、醫藥銷售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在經營該等業務時，我們與為個人用戶、醫生及醫院而設的其他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為零售客戶而設的不同連鎖藥店及店舖以及企業客戶及互聯網流量的其他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激烈競爭。例如，就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於健康醫療服務市場領先的公司亦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及其他醫療支持服務，例如平安健康、京東健康及微醫。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建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服務質素及廣度、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及時與價格等。此外，醫藥銷售市場競爭亦十分激烈。就醫藥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在門市選址、服務品質、產品品類廣度以及供應鏈穩定性及多樣性等

風險因素

方面與其他藥房進行競爭。我們醫藥批發業務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醫藥批發分銷商。我們在醫藥銷售代理權的取得能力、銷售渠道的廣泛性、財務儲備的充足性以及營運團隊的能力等方面面臨競爭。此外，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中，我們主要與其他廣告公司競爭。我們於數字營銷服務方面面臨的競爭主要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受眾結構(包括醫生及患者)、服務質素、交付及時、服務價格以及可為客戶帶來的商業價值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不同業務模式、擁有不同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分部。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適應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用戶群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因此在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方面可能更具優勢。此外，擁有充足資源、技術專長及更強品牌力的大型技術公司可能會進入我們經營的市場，或在我們經營的市場進一步擴張，以與我們競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亦可能會帶來持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導致我們服務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彼等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強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鑑於此等因素，即使我們的服務比競爭對手的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用戶及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維持和管理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各利益相關方。

價值鏈上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利益相關方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此等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為該等利益相關方(包括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地方衛生部門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並將該等利益相關方引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得以促進更多元化的服務，使不同的行業利益相關方都可以將我們平台上的資源用於他們的業務，從而可能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持續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為他們管理及創造價值。例如，由於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他們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線上健康醫療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健康醫療服務數字化的看法，可能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未能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加強他們與我們平台的參與及聯繫，或加深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滲透，這反過來可能會剝奪我們推動收入增長的變現渠道。

任何對我們品牌聲譽及知名度的損害，或未能保持或增強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聲，以及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始終能夠保持或提高我們所有業務的良好聲譽、品牌名聲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粘性及參與度。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看法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

- 我們通過平台提供並維持優質服務的能力；
- 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以及其在滿足患者健康及醫療需求方面的功效；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持續開發平台的能力；及
-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高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如果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任，或者出現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的服務或我們的整個行業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公眾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與事實不符、淫穢、誹謗、誣蔑、剽竊或涉嫌違法，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要求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淫穢、誹謗、誣蔑或剽竊的項目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的違法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者我們發布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很

風險因素

難確定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到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受中國廣告相關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通過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提供的所有內容，尤其是與我們向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科普內容服務、主要向醫藥企業提供的精準內容服務以及向廣告主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的醫療內容為真實準確，符合中國廣告相關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倘我們須承擔因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透過我們的內容服務(包括提供予互聯網平台的科普內容服務，以及主要提供予醫藥公司的精準內容服務)所提供的內容，可能會遭受第三方的剽竊索賠。倘我們的內容不慎與其他來源的專有資料相似或複製，就可能產生此風險。此類索賠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

此外，基於我們的(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於手機端(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及留言板)發布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申索而提出的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遭遇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當前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的重大發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多項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領先地位的變現潛力。例如，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RWS支持服務，為醫藥企業提供真實世界臨床數據。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可能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及客戶偏好和需要以及為用戶定製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預期的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的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成本、銷售開支、員工成本及合規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為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新業務所進行的工作能取得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市場認可，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獲得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或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項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深度。實施該等舉措、策略及計劃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無法保證其能夠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我們的任何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被證明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高度集中使我們面對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波動或下降。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廣告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過去，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及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2%、41.5%、33.7%及36.2%。儘管我們不斷尋求多樣化的客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於近期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最大客戶沒有義務以與過去相似的水平與我們續約，或根本沒有義務與我們續約。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日後由於市場份額損失、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戰略或生產計劃變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

風險因素

作，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客戶續約或物色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和健康商品。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公司、醫藥和健康商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採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及健康商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優質醫藥商品及／或健康商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供應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及／或健康商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年度及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1.9%、36.7%、42.3%及3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及期間採購總額的9.9%、19.2%、18.2%及11.5%。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是否與我們合作，或吸引替代供應商的成本屬合理。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並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自身面臨的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及健康商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監管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和健康商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吸引更多註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符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發生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取得保險，但職業過失保險的保障日後未必足夠，或根本不足夠。倘我們或註冊醫生因該等法律行動而受到保險未完全保障的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在我們的平台遠程提供服務的註冊醫生而言，我們對他們及其在線諮詢及診斷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督其表現並控制其工作質量。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開展及發展業務需要多種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歷史上，我們曾在自己的若干微信公眾賬號上，未經許可代表第三方藥店向客戶收款，進行交易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此類支付結算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該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有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付款安排」。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互聯網診斷及治療服務、互聯網資訊服務、互聯網藥物資訊服務及保險廣告服務並未獲得許可，其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微不足道。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與互聯網診療許可證有關的合規」。於2023年2月，我們已完成對相關不合規業務進行了整改。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處罰。有關我們在這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法律狀況，詳見「業務—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風險因素

通過與銀川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合作，我們於2020年就醫療諮詢服務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作為回報，我們向該醫院提供一系列技術支援以提高其營運效率。儘管我們目前與該醫院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該醫院的業務關係繼續保持或發展對我們有利。倘我們與該醫院的合作轉差甚至終止，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產生額外開支來與另一家合資格醫院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重續《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繼續經營醫療諮詢服務。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持業務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完成備案及註冊，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罰款、處罰以及運營中斷。我們還可能被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利益及索賠與我們為以訂閱為基礎的醫療支持服務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為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我們該等產品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買方獲得的實際利益與我們在為該等產品定價時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我們訂閱計劃的定價乃基於我們從我們的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以及過往和現時市場狀況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鑑於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為新興且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驗證及分析在相對較短經營期間內所收集及積累的數據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定服務定價依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我們的實際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用戶歡迎，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正在不斷發展，其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我們的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

風險因素

及用戶偏好。倘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推廣服務時還受到中國法律規定的若干限制所約束。在中國，向公眾發布的廣告必須遵守各種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禁止可能欺騙客戶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內部程序來檢查我們通過線上或線下渠道發布的廣告內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活動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儘管我們加強對資訊傳播過程及發布的監控措施，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始終能有效確保遵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暫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如果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對其的解釋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被認定為違規，並可能受到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質疑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特別是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醫療保健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的事件，一直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供應商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間接和不利的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員工或我們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亦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導致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個人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了各種措施來檢測及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欺詐行為，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貪污)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遇負面報導或造成損失。因平台上的或我們員工的實際或涉嫌的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情緒，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自主開發技術的開發過程耗時、昂貴及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任何因電信故障、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而造成的系統中斷，或因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導致的訂單履行表現下降，都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功能。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遲緩或不能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或履行用戶訂單。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和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和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採用新技術或使我們的平台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若我們投入於此類開發的努力未能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仍在發展中、新服務的推出以及用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亦受到數字健康、互聯網、醫療保健及其他我們運營的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規模的平台、改善其性能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並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採用新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緩慢以及用戶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體驗質素受損等不良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經投入了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入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可能發展得比預期慢。我們或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須進行減值，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並須遵守與數據安全有關的全面且仍在發展的法規及監督。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在我們成立並擁有的數據中心。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年齡和性別)、診症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我們面對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取得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的風險。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而洩露我們的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誤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管理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則在多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單獨規定。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網絡安全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安全管理的基礎性法律。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中，並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營運受此方面的合規責任影響的程度。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互聯網安全、資訊安全及私隱和資訊保護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布《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隨著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的頒布，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更為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進一步發展，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於2021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修訂草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及擬「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規定，倘營運商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國外」上市，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國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重申數據處理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商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其並無就如何確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我們難以根據該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評估[編纂]是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實施細則可能會進一步變動及發展。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載有一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商的責任、監督及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目前難以評估建議措施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編纂]，或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或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法律行動。這些訴訟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被相關主管機關勒令糾正某些與網絡安全性漏洞及用戶資訊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含根據各種公共領域許可授權予我們的開源軟件組件。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此類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或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品。許多此類許可的解釋僅有少量或沒有法律先例，因此此類許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完全清楚或無法預測。此類許可存有風險，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施加了不能預測的條件或限制。

雖然我們監察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的情況，並努力確保任何軟件的使用方式都不會要求我們披露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開源許可條款，但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中發生，我們可能被要求發布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支付違約賠償金、重新編碼或設計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採取其他可能會使資源從我們的開發工作中轉移的補救措施，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用戶的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損失或索賠、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和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潛在的侵權、盜用或侵犯，但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總是充分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無法採取適當措施來行使我

風險因素

們的有關權利。若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能力，並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不時地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服務無意中侵犯現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聲稱與我們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

我們可能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收取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我們亦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進行辯護而產生巨額費用，並不得不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的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鍵職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人員或關鍵職員離職，本公司未必能夠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增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多變、有競爭及具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和能幹的人才。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在爭取聘請人才上競爭激烈，然而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使我們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這些人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風險因素

我們的關鍵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這些條款禁止他們披露保密及專有信息，且他們亦須遵守競業限制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能夠得到充分和合法的執行。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職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格職員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尤其是在健康及醫療行業有經驗的醫療保健、技術、執行、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基於業界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具備高度技能的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而敬業的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動力成本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某些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讓他們融入運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與醫療糾紛、欺詐和不當行為、消費者保障、銷售和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

風險因素

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報道（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他們繼續服務或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面積合宜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在產生經營虧損時或為日後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政府對於外國投資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嚴重稀釋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例如為在我們的平台向患者開藥方的醫生的專業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所有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和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使用。

個人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尋求醫療健康服務。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用戶為他們的特定設備下載特定手機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平台正開發並引進，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替代設備及操作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在整合手機應用程序到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序商店供應商的關係出現問題，或倘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較應用程序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獲得較差的對待，或倘我們在推廣手機應用程序到更多用戶上面對成本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運營業績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變得日益困難，或他們選擇不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他們使用不能連接我們的平台的操作系統，我們的用戶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

我們的線上技術基礎設施處理及存儲大量資料，如賬戶信息、諮詢記錄及交易數據，這些資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中國，幾乎所有移動通信及互聯網接入都通過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監管的電信運營商來維持。因此，我們僅可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當地電信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便我們託管服務器，並使我們的客戶及利益相關方能夠在我們的平台活動。此外，若發生地震、洪水、火災或海嘯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件，則可能導致停電、電信延遲或故障以及系統故障，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儘管我們制定了應急計劃，但由於我們或未能找到充足的替代網絡或互聯網服務，且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因此無法保證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出現任何中斷時，我們的預防措施是否充分。任何影響公共通信基礎設施的事故或不良事件都可能破壞我們的系統及平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責任及索賠。

隨著我們業務不斷擴大，我們亦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始終能夠支援與流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提高提供線上服務的能力，則我們或無法滿足我們預期不斷擴大的用戶群帶來的流量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倘我們就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向移動用戶收取的聯網費或其他費用增加，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或須面對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危機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如COVID-19)。自COVID-19初次爆發以來，COVID-19及其各種變異體導致中國公司辦公室、生產設施和工廠臨時關閉，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的延誤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運營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和後台系統在並非由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i)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入；(ii)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iii)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撇銷；以及(iv)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投入到我們的正常經營中的時間和資源分散，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計劃外的負債或費用。特別是，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商譽減值，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商譽賬面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並維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類費用。我們對商譽的減值評估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上述任何假設未能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可能需要為商譽計提額外撥備並錄得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來還可能與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必須或宜於進行收購或投資時，物色到適當的收購或策略投資目標，以保持競爭力或擴大業務。

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服務產生協同效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技術能力的公司的股權。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發現適當的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適當的目標，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磋商收購或投資條款、為擬議交易融資，或將相關業務融入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勝過我們而取得有關收購機會，因為許多競爭對手同時都在物色類似的目標以提高競爭力。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布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激進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匿名發布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唾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的。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布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布的內容，通常並不過濾所發布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布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即時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訂單，並且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大量訂單。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產品。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失效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完好地向用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病毒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我們亦已跟某些第三方快遞公司達成合約協議，該等第三方快遞公司將於交付我們的健康商品時代收款項。倘若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資格的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因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委聘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的合併、收購、無力償債或關閉所影響或遭到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應在中國有關部門下發的許可證上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登記」）。此外，如果醫生已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備案程序（「多點執業備案」），則該醫生可以在多個機構執業。若醫療機構在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或備案的情況下允許醫生簽發處方，該醫療機構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未能妥善管理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

風險因素

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提供某些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支付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最高限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由於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而被收取滯納金及罰款。特別是：(i)我們的15家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在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基礎上向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相關機關可能要求重新供付的往績記錄期內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已就其作出悉數撥備；(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註冊；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四家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20名僱員支付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因該等僱員派駐於我們並無經營實體的城市，而其他則派駐於因地方管理當局的規定我們暫時未能建立自有賬戶為僱員繳納社保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的地區或我們未及時建立賬戶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因延遲開戶及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相關僱員要求我們支付款項的任何申索或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開立賬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社會保險賬戶，而被處以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被分別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使我們每日被徵收相當於延遲付款金額0.05%的滯納金，而遭責令後，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有關機關可處以

風險因素

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或處罰。住房公積金方面，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款項，倘我們未能繳納，彼等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納款項。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促進交易過程。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外聘推廣人員，彼等協助我們獲得客戶及管理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第三方付款總額於2021年為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為零，佔總收入的比例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諸多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合約上彼等對我們並無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使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渠道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多種支付渠道接受付款，包括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對這些規則、法規及要求的任何進一步更新可能會使我們難以甚至無法遵守。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了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向無牌公司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公司利用持牌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開展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和高額交易

風險因素

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租賃的16項相關物業的租賃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此類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所採取，而構成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而面臨風險。醫療保健行業近年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包括醫生和醫院向醫藥企業和分銷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利益。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在醫療保健行業推出多項反貪腐運動，包括於2023年年中推出針對中國整體醫療保健行業的反腐敗運動。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章，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監管機構出台新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及時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加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新政府機構市監局成立，接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屬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市監局一直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市監局發布《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予其省分支機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反壟斷執法的權限。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於2024年4月25日進行修訂，並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該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都必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所獲取的任何外幣貸款均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中國附屬公司亦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線上服務平台向其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均須向市監局或其地方機構備案，及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即使我們能取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和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作出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其他銀行擔保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等。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允許非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以資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

即使我們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將未來的貸款或出資(包括[編纂][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外匯條文及規則，我們的資本化能力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5.3百萬元、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13.9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所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編纂])分別為利潤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風險因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我們預期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原因是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儘管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並於2023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4百萬元，但有關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編纂]後實現或維持盈利。由於我們擬擴充業務營運，我們的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外，於[編纂]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會計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未必需要產生的其他開支。倘我們的收益的增長速度不及我們的成本或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會計影響。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而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除贖回負債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ii)我們於訂閱期間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向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服務的未履行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以及(iii)我們尚未償還的貸款及借款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資料—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及「財務資料—債務—貸款及借款」。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編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確認任何進一步贖回負債賬面值金額變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繼而要求我們從外部來源尋求額外融資，如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合約義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營運資金充足性」。倘我們於向客戶提供合約服務時遇到任何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8天、24.1天、21.8天及29.3天。我們恒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風險狀況，並據此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不同水平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的信用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按時結清欠我們的大額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這將對我們的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未使用權利收入的確認受客戶使用行為改變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屆滿日期將該等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餘額的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使用權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1.1%、21.4%、12.4%、15.9%及8.9%。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重大貢獻。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行為，亦不能保證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餘額不會隨時間推移而發展或改變。倘日後客戶更頻繁使用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或更多使用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餘額，我們可能無法如往績記錄期般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或根本無法確認未使用權利收入。客戶使用行為的任何變動可影響我們可確認的未使用權利收入的金額，其變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屬非經常性質。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相當於為收購若干我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付的結算總額。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均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我們能夠獲得收益淨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就其服務的薪酬及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我們於2021年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5.5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進一步激勵員工為我們作出貢獻，日後我們可能會授出更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此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也可能增加員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建立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日後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例如經營線上醫療機構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i) 成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獲取費用；
- (ii) 就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獲得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
- (iii)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的專屬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張先生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iv)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的專屬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併表聯屬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 (v) 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登記股東／張先生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專屬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就與併表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細則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風險因素

(vi) 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權向我們質押其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部分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如同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其中部分少數股東權益除外)。

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向工信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合約安排無需經上述監管機構批准，亦不會被上述機構終止；及(ii)各項合約安排協議是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仲裁和清算安排的權力的某些條款除外。請參閱本節「—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考慮到中國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會使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執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監管行動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監管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尚不清楚中國監管行動對我們或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倘任何此類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布會上，中國證監會工作人員澄清，對於採用合約安排尋求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諮詢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倘該等公司符合合規要求，會完成其上市備案工作，並透過讓該等公司使用兩地市場及兩類資源，以支持該等公司的成長。倘我們任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未來發售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集資或動用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甚至可能需要結束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鑑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年初頒布並可能繼續變化，概不保證對於我們是否能或於何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以及業務營運及未來融資所受的影響及程度。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靠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可變利益實體

風險因素

背景下解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因此，倘我們捲入有關仲裁或訴訟，則可能很難評估其最終結果。該等不可預測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任何未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乃最終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CP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沒有優先抵押權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任何擔保權益進行抵押，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要求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或利潤，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出決議或投票通過此類決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違反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運營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無法預測。

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真誠並按照併表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彼等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且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人士可能由於同時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且亦可能由於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他們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此對我們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可促使我們與

風險因素

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不能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對於亦身為我們董事的張先生，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彼等以真誠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已簽立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不能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解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約束，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如果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救濟，強制救濟(如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為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倘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

風險因素

可強制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要求進行強制清算，併表聯屬實體須按中國法律許可的名義值或最低價格把所有資產出售給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方。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盈餘基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中國企業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酌情分配給任意盈餘基金。法定盈餘基金和任意盈餘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併表聯屬實體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嚴重不利地限制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收購能力，而這些能力可能有益於我們的業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

風險因素

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有所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經調查我們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擁有不可撤回、無條件及排他性權利，可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可退回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的中國法律許可的名義價或最低價格。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商務部、工信部、市監局和／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布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規定，或過往的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了《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

風險因素

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都位於中國，所有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中國政府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管理宏觀經濟，並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對監管行業進行監管。經濟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中國的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限。

中國稅務機關定期審視我們滿足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下的稅務責任情況。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視不會產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此外，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調整或修訂。有關調整或修訂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仍在發展的中國法律制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要求或義務。

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多項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過去四十年來，中國法律對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提供更大的保障。然而，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若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出現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

特別是，有關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中。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運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進行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頒布規範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業不會違反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再者，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能夠強制實施。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倘某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相關條約，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相互承認或執行。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感到繁瑣及需時在與中國沒有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上述司法管轄區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保障法律，而有關法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監管整體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或特定監管線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連同自2024年7月1日起執行的相關實施法規，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企業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企業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某些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在線上購物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供應商索賠。倘若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供應商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索賠。線上購物平台經營者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供應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與商家或服務供應商承擔連帶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繼續發展，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所在地址以外的營業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在其所在地址以外設立經營場所，應當向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相關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為分支機構，並獲得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由於程序要求和分支機構不時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登記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在有實際業務佈局的所有地點登記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經營。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跨國併購的複雜程序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在內的中國併購法規及條例規定了若干程序及要求。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進行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要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相關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任何涉及中國企業的海外投資或跨境併購應完成與海外投資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同時，跨境併購受國內外反壟斷法及國家安全法等法律的監管。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大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可能引起「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布新法規，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

風險因素

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嚴密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當地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倘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或地方銀行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就利潤或自股本削減、向我們進行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所得款項進行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被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事宜，可能導致中國法律下規避適用外匯監管的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於所有時間均全面知悉，或獲告知所有須作出有關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亦不能保證彼等日後將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過往，若干我們知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無及時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屬中國居民並為我們的股東的張先生、陳勇先生、星興創投股東、元璟股東、張萬德先生、陳琴女士、梁錦華先生、鄭舒嫻女士及胡德潘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激勵及政策。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予某些財政激勵，以此鼓勵地方商業發展。政府財政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政府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條文決定。因此，在我們實際收到政府部門授出的財政激勵前，我們難以作出任何預測。我們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戶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控制和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

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基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相關的決定是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做出的，或是由其批准的；(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

風險因素

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45號公告澄清了與確定中國居民企業身份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認定離岸註冊成立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以及認定後的管理。目前，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82號文及45號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由中國個人或外國公司控制的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淨利潤。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 (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股東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的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在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其於同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但包括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交易以及外國公司透過境外轉讓外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及場所持有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標準，並引入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免責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支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管的中國稅務機關會將有關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若干條文，其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預扣及繳納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負責預扣有關所得稅的一方如未有或不能預扣應向相關稅務機關扣繳的稅項，有關方可能遭受處罰。倘收取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有申報及繳納應向相關稅務機關扣繳的稅項，相關當事方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改正。

我們在日後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易，或由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出售或購買其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上，其報告及結果須面對各種因素而最終結果無法預測。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則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遭徵收稅項，而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承讓方，則可能須承擔扣繳責任。在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根據法規及公告進行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證明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概不保證倘任何涉及非中國居民的離岸重組交易遭稅務機關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時，稅務機關將不會就此等交易採用法規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對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的風險，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有關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因涉足高科技行業而享受多類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亦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所得稅」。倘該等中國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升至高達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條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規例。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的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但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編纂]完成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編纂]量的波動。眾多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編纂]表現。無

風險因素

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公司股份，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自股份開始在[編纂]買賣當日開始受若干[編纂]期規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向[編纂]作出的[編纂]—控股股東的承諾」。雖然我們目前尚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之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在[編纂]中的股份購買者可能會被進一步稀釋其持股比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任何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本公司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少數股東可能享有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不同的救濟措施。

文件載有若干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其他統計數據，其未經我們獨立核證。

本文件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是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布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信息。在本文件發布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編纂]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文件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